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7,357	212,232
銷售成本		<u>(132,265)</u>	<u>(158,081)</u>
毛利		55,092	54,151
其他溢利－淨額	6(a)	724	2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6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3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1,26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11	(80,193)	－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1	(13,87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6(b)	50	－
銷售開支		(8,605)	(8,288)
行政開支		<u>(70,103)</u>	<u>(69,159)</u>
營運虧損		(128,782)	(24,356)
財務收益		830	74
財務成本		<u>(603)</u>	<u>－</u>
財務收益－淨額		227	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28,555)	(24,2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232)</u>	<u>3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u>(129,787)</u></u>	<u><u>(23,88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9	<u><u>(38.48) 港仙</u></u>	<u><u>(7.48)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9,787)</u>	<u>(23,8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83)	982
— 重新分類調整	<u>—</u>	<u>(6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u>(483)</u>	<u>314</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30,270)</u></u>	<u><u>(23,57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5	5,6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344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505	11,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38,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088	1,001
		95,042	18,224
流動資產			
存貨		51,186	66,6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6,87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2,211	75,731
預付稅項		598	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	42,7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976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11	345	–
現金及等同現金		54,686	54,342
		159,026	295,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7,560	23,153
		17,560	23,153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1,466</u>	<u>271,8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6,508</u>	<u>290,085</u>
資產淨值	<u><u>236,508</u></u>	<u><u>290,085</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394	3,195
儲備	<u>233,114</u>	<u>286,890</u>
總權益	<u><u>236,508</u></u>	<u><u>290,08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樓2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股市、債券及其他形式證券,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及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實禧有限公司(「實禧」)(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ffluent Blo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方昂宏先生及方賽香女士。

於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9日完成向實禧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變更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其他溢利、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應用所有該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 於2016年1月6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相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生效日期。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開展評估。

4 收入

銷售珍珠及珠寶之收入指就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財務資產(包括借貸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及珠寶	176,519	210,179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u>10,838</u>	<u>2,053</u>
	<u>187,357</u>	<u>212,23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乃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 (b)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借貸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76,519</u>	<u>10,838</u>	<u>187,357</u>
分部虧損	<u>(14,518)</u>	<u>(98,284)</u>	(112,802)
財務收益			830
財務成本			(6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980)</u>
除稅前虧損			<u>(128,555)</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10,179</u>	<u>2,053</u>	<u>212,232</u>
分部虧損	<u>(11,529)</u>	<u>(2,368)</u>	(13,897)
財務收益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459)</u>
除稅前虧損			<u>(24,282)</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

下文載列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19,567	38,612	158,179
— 英國	—	66,868	66,868
— 中國	17,115	—	17,115
	<u>136,682</u>	<u>105,480</u>	242,1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906</u>
資產總值			<u>254,068</u>
分部負債			
— 香港	(12,992)	(500)	(13,492)
— 中國	(2,993)	—	(2,993)
	<u>(15,985)</u>	<u>(500)</u>	(16,4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75)</u>
負債總額			<u>(17,560)</u>

於2017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56,455	99,093	255,548
— 韓國	—	12,800	12,800
— 中國	22,913	—	22,913
	<u>179,368</u>	<u>111,893</u>	291,2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977</u>
資產總值			<u>313,238</u>
分部負債			
— 香港	(15,934)	(1)	(15,935)
— 中國	(3,310)	—	(3,310)
	<u>(19,244)</u>	<u>(1)</u>	(19,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908)</u>
負債總額			<u>(23,15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602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7)	(119)	(2,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5)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607)	(6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269)	(11,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80,193)	(80,193)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871)	(13,871)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397)	–	(5,3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11)	–	(6,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50	50
	<u> </u>	<u> </u>	<u> </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	–	3,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	–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1,356)	(1,356)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195)	–	(1,19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566	–	10,56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其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北美洲#				
—美國	70,254	84,974	—	—
—其他	2,093	2,346	—	—
歐洲				
—德國	29,906	33,644	—	—
—意大利	1,592	6,638	—	—
—其他	7,445	10,782	—	—
香港	27,403	28,139	2,931	3,539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及韓國)				
—中國	23,297	21,590	1,174	2,156
—日本	15,452	10,695	—	—
—其他	3,428	7,558	—	—
其他	6,487	5,866	—	—
	187,357	212,232	4,105	5,69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於2017年全年業績公告披露之非流動資產數字僅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約為29,664,000港元(2017年：42,1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客戶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年度由美國產生之收入約為70,013,000港元(2017年：84,974,000港元)。該等數字由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之北美洲地區所得。

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6 其他溢利－淨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a) 其他溢利－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溢利／(虧損)	823	(19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中國業務時解除之換算溢利	-	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183)
其他	(60)	8
	<u>724</u>	<u>296</u>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於2018年3月2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宏思投資有限公司（「宏思」，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其於2018年3月29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3月29日完成。

宏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8,3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477)</u>
	6,9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u>50</u>
總代價	<u><u>7,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
承兌票據 (附註)	<u>5,000</u>
	<u><u>7,000</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u>
	<u><u>1,973</u></u>

附註： 於2018年3月31日，上述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收賬款。毋須就承兌票據支付利息，且結餘已於2018年6月21日悉數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其將於一年內收回。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565	142,9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422	56,3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3,300
— 非審核服務	284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6	2,442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附註12)	5,397	1,195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6,111	(10,566)
經營租賃付款, 總額	15,564	15,774
減: 分租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3,823)	(2,987)
經營租賃付款, 淨額	11,741	12,787
展覽開支	5,901	5,008
佣金開支	65	1,175
	<u>65</u>	<u>1,175</u>

* 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19	15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u>1,319</u>	<u>16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8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37)
	<u>—</u>	<u>(64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開支淨額	<u>(87)</u>	<u>8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232</u></u>	<u><u>(396)</u></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否則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29,787)</u>	<u>(23,88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37,254</u>	<u>319,521</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38.48)</u>	<u>(7.48)</u>

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2017年：無)，故並無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Dello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該交易，而代價以現金代價付款3,500,000港元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868,76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於2017年5月10日之公平值每股3.86港元計算，總公平值為76,693,000港元)支付。收購Dellos集團股權之總成本約為80,193,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7年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33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不適用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韓國	33	不適用	製造、銷售及分銷果汁及 其他飲品產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3	不適用	買賣飲品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

因此，本集團即時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將於2018年7月18日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待取得Dellos F&B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的批准後，Dellos F&B將受經批准重整計劃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而所產生之虧損約80,19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及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除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13,871,000港元。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a)	37,392	59,3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38,324	15,10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貸款 (附註c)	—	12,800
	<u>75,716</u>	<u>87,259</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款項 (附註b)	(23,505)	(3,728)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貸款 (附註c)	—	(7,800)
	<u>(23,505)</u>	<u>(11,528)</u>
	<u><u>52,211</u></u>	<u><u>75,731</u></u>

附註：

(a) 應收貨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總額	55,527	72,095
減：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	<u>(18,135)</u>	<u>(12,738)</u>
應收貨款－淨額	<u>37,392</u>	<u>59,357</u>

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個別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其後償付及賬齡分析以及目前市況評估。特定減值撥備乃相應獲確認。

當應收賬款為長期未償還時，本集團為所有應收賬款作出悉數撥備，當本集團釐定該等結餘為不可收回時，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撇銷相應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738	11,543
減值虧損撥備	8,940	2,650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3,543)</u>	<u>(1,455)</u>
於年末	<u>18,135</u>	<u>12,738</u>

一般就逾期超過90日及並無其後償付之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且僅就其後償付該等應收賬款確認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8,381	26,887
61至120日	6,984	11,598
121至180日	3,240	9,233
181至365日	8,523	7,997
365日以上	<u>264</u>	<u>3,642</u>
	<u>37,392</u>	<u>59,357</u>

該等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2,666	13,922
逾期1至60日	14,380	26,579
逾期61至120日	3,018	7,054
逾期121至180日	2,166	3,913
逾期181至365日	4,898	5,633
逾期365日以上	<u>264</u>	<u>2,256</u>
	<u>37,392</u>	<u>59,357</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廣泛範圍之客戶有關。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貨款約33,964,000港元（2017年：45,435,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貨款約18,135,000港元（2017年：12,738,000港元）為已減值及已全面計提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與處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61至120日	297	1,000
逾期121至180日	40	1,485
逾期181至365日	1,972	5,031
逾期365日以上	<u>15,826</u>	<u>5,222</u>
	<u>18,135</u>	<u>12,738</u>

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貸升級。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160	22,824
人民幣	53	3,450
美元	35,155	47,205
其他	<u>24</u>	<u>980</u>
	<u>37,392</u>	<u>74,459</u>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4,687	4,831
按金	25,702	4,582
預付款項	7,935	5,689
	<u>38,324</u>	<u>15,102</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	(524)	–
預付款項 (附註i)	(2,981)	(3,728)
按金 (附註ii)	(20,000)	–
	<u>23,505</u>	<u>(3,728)</u>
流動部分	<u>14,819</u>	<u>11,374</u>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五年內攤銷之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現場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預付款項。
- (ii)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及接收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少於70,000,000港元，其將由現金結付。於同日，於簽立該協議後並根據其條款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其應僅可於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於完成前於賣方作出書面要求時全數退回本集團。Summit Pacif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7,431	13,574
人民幣	363	399
美元	6	1,129
英鎊	524	-
	<u>38,324</u>	<u>15,102</u>

(c)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之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	7,800
流動部分	-	5,000
總計	<u>-</u>	<u>12,800</u>

於2017年3月31日，向第三方公司作出之貸款與向Dellos集團作出之貸款有關（附註11），其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之7,800,000港元，貸款期限為兩年，其中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償還之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餘下5,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集團完成收購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後，於2018年3月31日之尚未償還結餘已計入「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附註11）。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5,677	8,543
應計薪酬及僱員福利	6,375	6,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4,930	7,582
已收按金	578	601
	<u>17,560</u>	<u>23,153</u>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89	6,958
61至120日	415	145
超過120日	73	1,440
	<u>5,677</u>	<u>8,543</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0,968	15,916
人民幣	3,558	3,979
美元	2,974	3,240
其他	60	18
	<u>17,560</u>	<u>23,153</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	29,1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b)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c)	-	13,620
非上市物業基金 (附註d)	38,000	-
	38,000	42,774

附註：

- (a)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證券之市價於本年度一直波動。本集團已確認出售事項所導致之已變現虧損約8,590,000港元 (2017年：無)。
- (b) 有關投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進行管理，並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表現評估，故此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c) 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該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而該資產淨值在各報告日期於相關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資產淨值乃根據基金之資產價值及／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投資之價值 (乃經參考有關投資於作出相關計算之報告日期於該地區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收市價減基金於報告日期之負債價值) 計算。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發出有關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贖回通知，而贖回已於2017年10月完成。於完成後確認已變現虧損約2,679,000港元。

- (d)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物業基金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50% (相當於約24,950,000股) 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38,000,000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投資目的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物業基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物業基金於初次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為38,000,000港元，其乃根據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之估值釐定。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項下並無轉撥。

於本年度，非上市物業基金向其基金經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一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亦為對基金經理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支付管理費約253,000港元（2017年：零）。

就非上市物業基金之估值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上市物業基金按公平值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法於初次確認及於各其後報告期間末計量。於2018年3月31日向模型輸入之資料如下：

項目市場價值	70,520,000英鎊
預期波幅	5.75%
到期時限	2.89年
無風險利率	
— 香港	1.625%
— 英國	0.859%

於2018年3月31日，就非上市物業基金而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2017年：上市股本以港元計值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29,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23,900,000港元），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443.1%。每股基本虧損為38.48港仙（2017年財政年度：7.48港仙），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414.4%。2018年財政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及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合共105,3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年內，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消費意欲低迷，亦減少了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18年財政年度：176,5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10,1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為(10.3)%（2017年財政年度：(5.4)%）。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承接去年開展銳變轉型的步伐，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今年逐步實現業務多元化。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提供借貸服務、投資股市、債券、基金及其他形式證券（當中或包括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長期及短期投資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年內，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Wonderland (UK)**」）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最多3,500,000英鎊之6厘可換股有擔保可贖回貸款票據。Wonderland (UK)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之獨家獲特許人，並持有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SIRL**」，其以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的全部股權。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主要涉及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項目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等，其特許經營網絡目前擁有約20,000名銷售人員，遍佈於70個國家之約870個辦事處。SIRL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倫敦擴充經營辦事處數目，以增加品牌據點，並在倫敦市不同地區賺取更多收入。我們相信英格蘭房地產市場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認購由Wonderland (UK)發行的總額約2,600,000英鎊6厘可換股有擔保可贖回貸款票據。

年內，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該項目包括位於9 Lillie Square, Lillie Square, London, SW6, United Kingdom的49個公寓單位及31個停車位。該項目乃名為Lillie Square之較大型發展項目第二期內之第四幢。Lillie Square由Capital & Counties Properties PLC（「**Capco**」，其為最大規模之上市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一，專營倫敦中部房地產業務）組成之合資企業所擁有及發展，而郭氏家族若干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郭氏家族權益**」）。郭氏家族權益指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房地產公司之一）之主要股東）若干成員之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子基金出資38,0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8,0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

本集團目前持有韓國飲品公司Dello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Dellos集團旗下產品行銷韓國及全球40多個國家，包括歐盟、俄羅斯、中亞、南美洲和非洲。Dellos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納米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可用於飲品的製造過程，使飲品能夠更易被人體消化和吸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

因此，本集團即時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草案（「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將於2018年7月18日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待取得Dellos F&B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的批准後，Dellos F&B將受經批准重整計劃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而所產生之虧損約80,19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及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除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13,871,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Wonderland (UK)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事項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以及投資於子基金，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並將於未來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投資回顧

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基金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42,774
購入	43,967
出售	(37,472)
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1,269)
	<hr/>
於年終之賬面值	38,000
	<hr/> <hr/>

於2018年3月31日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票及非上市基金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與本集團		公平值與本集團		公平值與本集團		
	於2018年 3月31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綜合資產 總值之比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之出售 虧損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之 綜合資產 總值之比較
香港上市股票名稱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	-	994	25,800,000	14,964	4.8%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	-	7,596	66,000,000	14,190	4.5%
非上市基金名稱							
Quantum Growth Fund	-	-	-	2,679	1,371,599	13,620	4.4%
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	24,950,000	38,000	15.0%	-	-	-	-
		<u>38,000</u>		<u>11,269</u>		<u>42,774</u>	

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10,9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客戶及聯營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45,6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45,000,000港元）之新貸款。於報告期內，董事持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故並無確認其客戶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零（2017年：46,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從事借貸業務之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任何借貸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本年度之收入減少（2018年財政年度：187,4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12,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176,5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10,1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10,9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分部之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輕微增加900,000港元或1.7%至55,1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54,2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為201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所致（2018年財政年度：29.4%；2017年財政年度：25.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珍珠及珠寶產品銷售分部之毛利率增加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8,6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8,3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0,1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69,2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1,200,000港元或1.5%至2018年財政年度之78,7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77,5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推行減少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並經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抵銷部分跌幅。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105,900,000港元或443.1%至2018年財政年度之129,8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及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合共105,3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236,500,000港元(2017年:29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5%。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54,700,000港元(2017年:54,3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41,500,000港元(2017年:271,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1倍(2017年:12.7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信貸額度(2017年:無)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2017年:無)。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結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389,929股(2017年3月31日:319,521,1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393,899港元(2017年3月31日:3,195,212港元)。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向Jade Wheel Limited發行合共19,868,766股股份以收購Dellos之28%股權及True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於Dellos之餘下5%股權。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之買賣協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81港元乃由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宏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除此以外，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人民幣及韓圓等各種貨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2018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南韓經營投資，並以英鎊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2名（2017年：384名）僱員，當中49名（2017年：4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44,400,000港元（2017年：56,3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並須取得主席之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之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一項偏離除外：

本公司設有一名主席，但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認為缺少行政總裁職位並無損害本集團之管理。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彼等執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以及承擔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初步公佈中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先生、梁奕曦先生、李子恆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靖波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9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affluent-partne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